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招商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海康威视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海康威视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情况

1、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2、独立性

公司审计部目前配置专职人员三名，包括一名审计部经理。审计部独立运作，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报告。能够从全公司范围内按照工作需要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参加、列席公司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方面的有关会议，全面了解掌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部门的政策，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计划、组织、领导、控制的信息等。

3、实施

公司在实施内部控制过程中，主要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在内

部控制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4、重点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大事项，是内部控制的重点。

5、评价

审计部结合日常实际工作中发现的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审视当年公司在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向公司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二) 内部控制总体环境情况

1、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产业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形成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设置的主要管理部门有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国内和国际营销中心等，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全国32个城市设立分公司，在海外设立7家子公司，在国内投资设立了14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责任分工控制、交易授权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保护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康威视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均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并制订了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能保证专业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及授权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效履行了经营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14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与规定，负责全面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方案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整个业务流程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在报告期内，内审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下属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计划并汇报审计工作报告，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4、其他

公司还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和企业文化措施，提高了员工绩效和职业化程度，提高了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增强公司内部凝聚力，使内部控制环境不断得到改善。

（三）内部控制活动

1、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中严格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传递、审核、流程、职责和保密措施等，规定了与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 and 媒体信息沟通方面的管理。这些制度的实施，保障了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对于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对照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

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表决回避。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业务进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审批权限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在报告期内，应重庆市人民政府要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对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平安重庆·应急联动防控体系数字化建设工程”中的41个区县建设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上述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反担保事项。

4、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00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8.00元/股，共募集资金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47.89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752.10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内审部对每个季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5、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为了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项目均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发生。

6、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高管、财务主管委派,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事、信息、薪酬及考核奖惩管理控制。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各控股子公司基本做到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并按照权限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并出具内审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四)未来加强内部控制的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深化、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发展需要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完善,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治理目标。公司总结分析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实施以来内部控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从以下方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加大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制度培训,特别是企业内控规范制度的培训学习的力度,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

3、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充实公司内审人员的队伍,加强对内审人员的培训

力度，提高内审监督和检查能力。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为实现经营的效率与效果、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法律法规的遵循、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的保证。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较快的时期，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通过明确内控评价标准，建立持续改进的内控评价机制等措施，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与公司当前发展需要相适应。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三、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海康威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海康威视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康剑雄 _____

马加墩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月 日